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987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916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27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820號裁定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820號裁定對聲請人之聲請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其辦案程序及職務規定違憲，以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、第7款、第39條及第59條等規定，否決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及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等規定事項，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綜觀聲請人之主張，其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987號彭鈺龍聲請案